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内江高铁站旁防护绿地景观工程

项 目 编 号 内高建城建发[2019]49 号

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内江市高新区

验 收 单 位 内江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内江高铁站旁防护绿地景观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城市公园建设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内江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内江市水利局 内水保函[2020]31号, 2020年5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内江高新区建设局, 内高建城建发[2019]49号, 2019年12月27日,		
工程建设起止 时间	2019年11月~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西安亚东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 单位	四川池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 设计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 单位	绵阳市浩龙天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主体施工单位同步实施)		
水土保持监理 单位	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由主体监理单位同步实施)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四川崇元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内江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组织各参建单位对现场进行了验收,并在内江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内江高铁站旁防护绿地景观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内江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崇元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池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西安亚东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施工单位绵阳市浩龙天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内江高铁站旁防护绿地景观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内江高铁站旁防护绿地景观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会议前,部分验收组成员实地查看了项目建设现场。验收会议上验收组成员认真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内江高铁站旁防护绿地景观工程位于内江新城高铁片区,高铁站西

北侧。根据规划，项目周围均规划道路，目前，项目西南侧东城路已建成，配套市政管网也已完善，并投入运行，东南侧为在建北环路五段已规划。工程区交通便利，适宜项目建设。

原始高程 328.70~360.77m，项目区内整个用地高差较大，最大高差约 32.07m，场地地貌单元属于浅丘地形。

本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属其他城建工程（城市公园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为内江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主要建设由石庙、公厕、挡墙喷灌、绿化景观、道路、硬质铺装、生态停车场、给排水管网、电力设施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66450 m²；总建筑面积 663 m²，其中石庙 553 m²、公厕 110 m²；硬地铺装（道路、广场及入口台阶）10700 m²，停车场 460 m²、绿化 54370 m²。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正式开工建设，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工投入试运行，工程建设期 14 个月。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 7934.5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760.72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

本项目建设占地共 6.65hm²，均为永久占地，不涉及新增临时占地。其中入口展示区 0.73hm²，森林防护区 3.16hm²，山顶公园区 1.28hm²，护坡绿化区 1.48hm²。

本项目实际完成土石方开挖总量 4.14 万 m³（含表土剥离 2.00 万 m³），填总量 3.51 万 m³（含绿化覆土 1.37 万 m³），经协调，多余表土 0.63 万 m³调至内江高铁站旁防护绿地景观二期工程回填利用。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5 月 19 日，内江市水利局出具了《关于内江高铁站旁防护

绿地景观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内水保函[2020]31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65hm²。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进行水土保持专项设计,相关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篇章。

2019年12月,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内江高铁站旁防护绿地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在施工图设计阶段,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把水土保持措施纳入设计范围,对项目区的排水管、绿化等措施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四川池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用调查、资料分析的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调查监测,并于2021年4月编制完成《内江高铁站旁防护绿地景观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开挖土石方优先在占地内回填利用,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得到充分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1年4月编制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补报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数量为：入口展示区——表土剥离 0.23 万 m³；表土回覆 0.05 万 m³；排水沟 225m；雨水管道 70m；雨水口 1 个；土地整治 0.25hm²；景观绿化 0.25hm²，无纺布遮盖 3160m²，临时排水沟 165m，沉沙池 1 个；森林防护区——排水沟 350m，表土剥离 0.96 万 m³，表土回覆 0.85 万 m³，雨水管道 470m，雨水口 10 个，土地整治 3.09 hm²，景观绿化 3.09hm²，无纺布遮盖 4000m²，临时排水沟 1570m，沉沙池 7 个，无纺布遮盖 9600m²，土袋挡墙 380m；山顶公园区——排水沟 245m，表土剥离 0.37 万 m³，表土回覆 0.25 万 m³，雨水管道 430m，雨水口 10 个，土地整治 1.00 hm²，景观绿化 1.00hm²，无纺布遮盖 4000m²，临时排水沟 630m，沉沙池 3 个；护坡绿化区——排水沟 510m，表土剥离 0.44 万 m³，表土回覆 0.22 万 m³，土地整治 1.10hm²，景观绿化 1.10hm²，无纺布遮盖 5500m²，临时排水沟 1020m，沉沙池 4 个。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

本次验收范围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GB50434-2008 建设类一级）总体实现，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34%，土壤流失控制比 1.22，渣土防护率达到 98.54%，表土保护率达到 98.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9%，林草覆盖率达到 81.82%。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内江高铁站旁防护绿地景观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免征范畴，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基本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内江高铁站旁防护绿地景观工程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运行维护单位应履行水土保持设施安全运行的主体责任，加强汛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同时加强后续植被养护和补植工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内江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内江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四川崇元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四川池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西安亚东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绵阳市浩龙天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